

附件 1

江门市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水利局

填报人：李颖坚

联系电话：0750-3887323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15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09 号）精神，我局组织业务科室和直属单位按照上级考核事项、项目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的项目中选取必须实施的项目开展实施。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按照各地项目及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执行。项目实施由业务科室负责监督检查，项目完成后按分级管理原则开展验收。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市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类）共 12950.35 万元（其中：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1575.07 万元、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 3071.77 万元、水利安全度汛 702.5 万元、农村集中供水项目 1385 万元、农村水利水电 1415 万元、中小河流治理 4262.32 万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538.68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6 项，分别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水土保持、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洪水隐患调查）。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市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63104.02 万元支持

56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12950.34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7689.36万元，市县级资金15931.16万元，其他资金26533.16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56842.8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其中：中央资金7689.36万元、执行率100%，省级涉农资金9024.10万元、执行率70%，市县级资金13596.23万元、执行率85%，其他资金26533.16万元、执行率100%。

未能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方面：一是由于部分工程方案编制进度慢，影响工程实施进度，亦未办理资金调整，造成资金未能100%支出。二是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并按进度向财政部门提交了支付申请材料，但由于2022年经济下行，财政收支压力大，财政支出首先保证“三保”支出，造成部分已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的资金未能100%支出。三是工程已按年度计划完成建设内容，但因部分工程未能及时整理工程资料及提交支付申请材料，造成资金未能100%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度，我市共实施涉农资金项目57个，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全市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全面河长制湖长制项目。**共实施9个项目，已完成7个、

1个正在实施中、暂缓实施1个，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河湖管护长度1457.693公里，实现水清岸绿堤固河畅，推进碧道建设工程，打造高品质节点，提升了碧道周边区域群众居住环境，并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初步形成水经济新业态，生态社会效益显著。实施江门市西江潭江流域跨界重点支流综合治理工程（一期），保障了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防洪安全，推动西江潭江跨界重点支流水质持续向好，实现了防洪排涝效益，改善人居环境、维持当地生物多样性和为周边居民提供生活休闲好去处等生态社会效益。实施江门市8条跨界河流河湖健康评价项目，台山市大隆洞河、斗山河河湖健康评价、河湖水质监测、河湖划界项目，台山市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上及重点河流（不含跨县河流）、台城人工湖河湖管理范围划定项目和河流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服务项目，为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提供基础数据，进一步提高全市河湖管理水平。

2.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共实施4个项目，已完成项目3个，正在建设中项目1个，并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新会区梅阁水库、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鹤山市龙口镇石寮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以及恩平市蓝田水闸重建工程，消除了水库（水闸）工程险情隐患，提高了受保护区域的防洪减灾能力。

3. 水利安全度汛。共实施6个项目，已完成，并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实施蓬江河水毁应急修复项目、北街水闸闸门启闭

机电控设备及自动化监控系统改造工程、合山水闸西闸下游护坦修复工程，完成了对受损水利工程的修复，使工程在汛期得以正常运行，发挥工程原有效益。

4、农村集中供水。共实施 5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4 个，建设中项目 1 个。实施了台山市农村供水工程项目、开平市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鹤山市全域自然村集中供水工程、恩平市农村供水提质增效项目，解决 4.54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农村供水饮水安全保障进一步强化，稳步提升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率和水质达标率，受益人民群众满意。

5、农村水利水电。共实施 6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3 个，正在建设中项目 3 个，实施了台山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台山市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审工作、大隆洞水库变电站升级改造工程、开平市狮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良西农村水系综合治理工程、恩平市小水电站清理整改项目，满足河道生态流量泄放基本要求，灌区节水改造进一步提高了农田灌溉保障系数，农村水系综合治理恢复了农村河道的生命力，美化乡村环境，为农村多元化开发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

6、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共实施 7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 1 个，建设（实施）中项目 6 个。共完成治理河道长 189.98 公里，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提高水利防灾减灾能力，兼顾改善河流生态环境，保障两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农业生产，为地方经济平稳发展提

供坚实水利支撑。

7.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共实施 5 个项目，已完工，并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新会区东区学校创建省级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鹤山市青年灌区、金峡水库灌区，恩平市良西灌区续建与节水改造项目等 5 宗项目的实施，提高了灌区节水效益以及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减少水资源浪费。

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实施项目 11 个，已完成项目 11 个，均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通过项目的实施，改善了移民村人居环境、生活生产条件，治理了农村生活污染，提升移民农业生产能力，保护了移民村的生态环境。

9. 其他水利项目。共实施 4 个项目，已完成 4 个。通过项目的实施，摸清水利工程洪水隐患情况、完成了水利工程前期工作，为推进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管理强监管打好基础，对促进流域社会稳定、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保障作用。

（三）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完成 1457.693 公里的河道管护任务，完成省下达的 1300 公里目标任务。2022 年，江门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深化完善河长制各项工作，大力推进“清四乱”“清漂”工作常

态化规范化，强化河湖岸线管理保护，高质量推进碧道和西江潭江重点支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着力建设江河安澜、秀水长清的侨乡幸福河湖，取得了阶段性工作成效。江门市河长制工作成效显著，获水利部推荐国务院督查激励，以全省第一名的成绩在省河湖长制工作考核中获评优秀等次，1 个单位、1 名个人获评全国优秀；蓬江区、江海区获得省万里碧道建设激励。

2.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022 年全市用水总量为 25.3335 亿立方米，完成省下达的全市用水总量不超过 26.74 亿立方米的的任务。全市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45.98 万亩，完成省下达的 45.35 万亩的任务。开工建设开平市狮山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鹤山市金峡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恩平市良西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等 3 宗工程，完成省下达的开工建设 3 宗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7.32 万亩的任务。

3. 水土保持。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50 平方公里，完成省下达的 50 平方公里的治理目标任务。其中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鹤山市未完成下达的目标任务，但统筹超额完成任务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任务，全市已统筹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4.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开工建设开平市大沙河水库除险加固、新会区梅阁水库等 2 宗大中型病险水库险加固工程，完成省下达的当年度开工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

程 2 宗的任务。完成鹤山市石寮水库，恩平市崩潭龙、寮洞、罗汉山、独汪水库等 5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省下达的当年度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5 座的任务。

5、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完成新会区梅阁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中央水利投资计划任务 412 万元，按照下达的任务落实地方投资 275 万元。

6、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洪水隐患调查）。全市完成 1274 宗水利工程洪水隐患调查工作，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7、农村集中供水提档升级（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全市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 4.54 万人，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目标。目前全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 99.65%、农村供水规模化工程覆盖率达 95.31%。2022 年，江门市获全省农村集中供水全覆盖攻坚行动“攻坚综合先进市”、2021 年度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农村集中供水专项工作全省第 2 名，鹤山市四堡水厂荣获全省首批农村供水“粤美水站（厂）”称号，农村供水工作成效明显。

8、小水电清理整改（退出小水电宗数）。全市当年度新增小水电退出 18 宗，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

9、中小河流治理。全市新增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189.98 公里，已完成大事要事计划任务目标。我市持续高位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工作，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治理工作初见成效，治

理河段基本实现“河畅、岸固、水清、景美”目标。同时在改善河道行洪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结合万里碧道及生态化建设，逐渐形成“亲民便民、人水和谐”的生态新图景。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偏离目标情况主要是各级资金未能100%完成支出。主要原因一是由于2022年经济下行，各县（市、区）财政收支压力大，财政支出以保证“三保”支出为主；二是部分项目前期工作不够扎实，项目实施进度未能满足支出要求。

我局将继续加强督促指导，对涉农项目进行提前谋划、提前安排，加快规划设计、立项、招标等各项程序审批时间，提高项目建设效率，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做足做实准备工作，按时高质量高标准实现绩效目标。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江财农〔2020〕102号）要求，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绩效自评结果，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